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1127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許銘叡

上列當事人給付票款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基金、保證金、未平倉期貨，永豐商業銀行板新分行、王道商業銀行營業部之存款債權，惟查該第三人之公司址分別設於臺北市信義區、新北市板橋區及臺北市內湖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另就債權人聲請執行三迎科技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債務人勞保資料業於113年11月25日退保，該薪資債權無執行實益，不予執行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